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修正對照表

經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p> <p>(四) 自 100 學年度起，最高承認選修 2 門大學部課程（該課程需於選課系統備註其學分可承認於研究所）為其畢業學分。</p>	<p>無</p>	<p>新增條文</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二)論文計畫書審查：</p> <p>1. 博士班學生通過學科考試（或經核准免考學科）後，需於一年內於書報討論提出一次專題報告，另於畢業前於本系書報討論報告兩次，總計三次。</p> <p>2. 學生申請畢業學位考試前需邀請本系三位專任教授擔任提審委員，進行提審報告，並於報告前二週正式提出公告。</p>	<p>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p> <p>1. 博士班學生通過學科考試（或經核准免考學科）後，需公開在本系書報討論中報告兩次，學生申請畢業學位考試前需由本系三位老師組成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其畢業資格。</p> <p>2. <u>本系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需於提審前二週正式提出公告。</u></p> <p>*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或申請免學科考試後，需於一年內於書報討論提出一次專題報告，本款適用自 96 學年度起通過資格考或經核准免學科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p>	<p>與原條文規定相同，僅整合原條文之陳述說明。</p>

#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經 91 年 11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3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0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0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三)每週在校時間：

未修畢本系規定之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一般生每週至少需在校四天(每日至少須八小時)，在職生每週至少在校兩天(四次半天)，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

(二)修業年限：每位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2.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須修畢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學分，其中需修滿本系開設之光電專業課程滿 15 學分(包含二門必修課：書報討論(一)(二))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四) **自 100 學年度起，最高承認選修 2 門大學部課程(該課程需於選課系統備註其學分可承認於研究所)為其畢業學分。**

(五)指導教授選派：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六)需通過托福測驗 550 分或托福電腦化測驗(TOFEL CBT)213 分、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或依規定修畢『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領域課程 4 學分(相關語文課程需滿足本校英文三(二)級課程)，或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取代之。

(七)其他：

若需由外所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負責審理。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入學後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最多得考兩次，未通過者，得令退學。

\*考試科目：考試科目以本系專任教師人數，每位各出一科，但學生僅能選答至多四科。

\*資格考通過標準：每科滿分為 25 分，而每科及格分數為 15 分

1.一科(含)以下及格者：一律重考。

2.二科及格者，可選擇下列一種方式：

(1)及格科目不必重考，但第二次考試時需有另外兩科及格視為通過。

(2)第二次考試時，可選擇重考四科，並以一次三科及格者視為通過。

3.三科(含)以上及格者：通過。

備註：學科考試若不及格但在及格分數以下 10% (含) 以內者 (即大於等於 13.5 分)，經學科考試委員會同意，得視同通過學科考試，但畢業時，依據論文已發表 (或接受) 之論文點數加重二點計分。(於第一次報考時如符合本款之規定，即可申請引用本款之規定)。

\*免學科考試辦法：博士班學生能同時滿足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免考學科考試：

(a) 所修之 18 學分課程中，每門課成績排名在全班修課人數之二分之一 (含) 之前者。

(b) 三年內需通過博士論文計畫考試，且當時應已發表論文點數至少四點。

(c) 畢業論文總點數至少 12 點。(點數計算辦法：依下列第三條規定)

(d) 所發表之論文至少有兩篇是全部作者中排名第一，且除指導教授外無其他作者。

註：若博士班研究生於參加資格考學科考試未通過，仍可申請採用此方式，若符合上述(a)~(d)規定者，亦視為通過。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或申請免學科考試後，需本款適用自 96 學年度起通過資格考或經核准免學科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

##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

1.博士班學生通過學科考試 (或經核准免考學科) 後，需於一年內於書報討論提出一次專題報告，另於畢業前於本系書報討論報告兩次，總計三次。

2. 學生申請畢業學位考試前需邀請本系三位專任教授擔任提審委員，進行提審報告，並於報告前二週正式提出公告。

## (三) 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1.學位考試前，根據畢業論文以發表或被接受之著作總點數至少 4 點，期刊點數依下列之規定。

2.期刊論文之發表點數計算方式標準如下：

(1) 申請畢業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列入作者數。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80%，第二位佔40%。

(3)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70%，第二位佔30%，第三位佔2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

3.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點數採當年或最近一年資料計算)收錄的期刊等級分類為：

(1) SCI Impact Factor 2.0以上為A<sup>+</sup>級，每篇論文點數為4點

(2) SCI Impact Factor 0.9以上為A 級，每篇論文點數為3點

(3) SCI Impact Factor 0.4以上為B 級，每篇論文點數為2點

(4) SCI Impact Factor 0.4以下為C 級，每篇論文點數為1點

(5) 若SCI Impact Factor 0.4-0.9之間，但其排名為該領域前20%者，仍視為A級。

4. 本系博士生資格考核之論文發表點數計算，該篇發表論文發表作者必須包含指導教授，若無，則該發表論文不得計入畢業點數。

(四)博士班學位考試：

- 1、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 2、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三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3、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